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董事和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李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李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李卓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帅巍先生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周建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周建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周建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周建先生在履职期间勤勉、专业、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周建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四、董事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的核查情况

经审阅，董事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关于补选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帅巍先生情况介绍

帅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 EMBA 专业，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 2 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帅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先生情况介绍

李军，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1995 年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职成都科技大学化工系副教授；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为东京农工大学访问学者；2000 年 7 月至今，任职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2007 年 4 月 10 日，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5,773,112.4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1,396,440,964.61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32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因 2018 年度、2020 年度大幅亏损，导致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虽然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但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一）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2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涉及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 915 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34.22 万元后，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支付 107,410.22 万元；由宏达集团公司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 609.33 万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 520.21 万元。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的股权无效，公司需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公司也将无法从金鼎锌业 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中获取任何回报，因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鼎锌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金鼎锌业净资产份额为 123,360.46 万元（剔除金鼎锌业的专项储备后的金额为 123,265.11 万元），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对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43,154.00 万元。终止合并金鼎锌业对公司本年合并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损失为 72,516.60 万元，终止确认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本年个别财务报表产生投资损失为 92,873.5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需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对公司本年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营业外支出为 157,044.44 万元。

2、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根据四川信托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四川信托确认投资收益 1.62 亿元，上年同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四川信托确认投资收益 2.0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48.27 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剑川益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原为金鼎锌业固废渣处理配套，其主要原料来源于金鼎锌业的固废渣。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无效，剑川益云后续生产原料能否得到保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末，对剑川益云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6,235.83 万元。

4、2018 年公司本部因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对环保不达标和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装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188.03 万元。

5、2018 年受美元指数走强、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市场的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锌产品市场价格震荡下跌，原料采购成本较高，公司有色金属行业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同时由于锌产品市场价格下跌，2018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6,252.74 万元。

（二）2020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6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股权。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16,323.08 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25,906.09 万元，减值金额为 190,416.99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

2、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款计提延迟履行金，2020 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 5,138.91 万元，该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

3、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蔓延和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上游矿山开工不足，原料供应紧缺，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大幅下滑，公司生产装置开车负荷下降，产销量下降；同时锌产品消费低迷，价格下降，有色产品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应对措施

1、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包括稀贵金属提炼、废渣废液循环回收利用等，对锌加工增加新的设备，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一次性提出率，降低生产成本。对锌的深加工向新材料方面发展，对碲、硫资源的深度净化向精细化工方面发展。

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推进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生产装置产能提升，降低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2、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稳固现有市场，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完善磷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公司将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4、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5、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并以公司本部不动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或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帅巍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为 1 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12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 人。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360.5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60.5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317.81 万元；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42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10,336.3142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化工化肥类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武兴田

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自 2000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1：黄磊

黄磊，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2012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学容

王学容，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2018 年 5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包括：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

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项目合伙人武兴田、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磊、王学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协商确定，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成员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情况、从业经历等，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查了公司拟续聘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审查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省和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全面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各类市场主体线上线下均统一使用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按照最新要求，结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生效。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批准（94)263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原《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915106002053631 3Y。	第二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体改委批准（94)263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对原《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915106002053631 3Y。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以下条款编号顺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肥料生产销售，肥料研发；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硫酸 42 万吨 / 年（限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生产销售）、硫酸 14 万吨 / 年（限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生产销售）、磷酸 20 万吨 / 年（限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难冶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钽、铌、铍）、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危险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8%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8%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